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沪港联合

HONG KONG SHANGHAI ALLIANCE HOLDINGS LIMITED

滬港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1)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滬港聯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預期全球鋼材市場將持續波動，原因是中國的需求持續放緩，同時生產量因環保措施而降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董事會對隨後三個月的現行市況評估，對比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能錄得重大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本集團財務業績下降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鋼材價格持續的反向波動，以及全球商品市場出現不利市況所產生的負面影響所致。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後的初步評估以及董事會對隨後三個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評估而作出。本集團的年度業績受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市況變動影響，於完成編製有關賬目之前將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並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以及董事會進一步審閱。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載資料有所差異。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滬港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姚祖輝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姚祖輝先生、陸佩然女士及劉子超先生（為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徐林寶先生、謝龍華先生及楊榮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